小班六一歌唱活动教案设计 小班语言活动歌唱老师教案(大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监理合同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以下监理人员聘用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为: 年月。期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限。

- 二、工作守则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到野外进行监理工作,任职务。
- 2、乙方必须依据《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守法、科学、公正"的准则开展监理工作,必须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 3、乙方在应聘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严格律己。
- 三、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基本的工作及住宿条件。

- 2、甲方按第四款第2条每月支付乙方规定的劳保,并给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期内)。如不幸发生意外伤亡事故,由保险公司按有关规定进行赔付,甲方不再承担赔付责任。
- 3、乙方可领取甲方提供的劳保用品,并应正确使用和保管。
- 4、为保证野外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保障乙方合法权益,()甲方向乙方提供伙食、电话及防寒补贴。

四、劳动报酬及津贴

- 1、甲方对所聘用人员: 先面试、后试用, 试用期为3个月, 试用期内工资按个人工资的80%发放, 试用合格后正式签订合同。
- 2、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在施工监理期间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 劳务费每天 元,野外补贴每天 元(按实际天数计算);电 话费每月 元,伙食补贴每天 元。
- 3、甲方可每月15日发放乙方上个月工资或集中一次发放几个月的工资,但原则上春节前应将本年度工资结清并发放到位。
- 4、乙方在受聘期间如遇特殊岗位,冬休或工程间歇期,甲方可视情况安排发放基本工资元。

五、双方权益

- 1、甲方必须严格执行人事法规,依法维护乙方的人事权益。
- 2、乙方在工作期间应服从甲方技术和行政上的领导,严格按照甲方的监理要求和规定完成野外监理工作,及时做好各种记录和报表,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向业主汇报,不得违章作业。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若因失职而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损失及责任,均由失职者及当事人员自行承担解决。
- 4、受聘人员给监理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甲方可视情况 扣除相关费用。

六、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执行期满之日自行终止。
- 2、乙方在合同期内,遇有被判刑、劳动养教、开除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况时,自决定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
- 3、甲、乙双方因故提前终止聘用合同时,必须提前30天通知 对方,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合同的解除

-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试用期内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2)、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 (3)、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严重失职、对所监理工程质量造成影响的。
- (5) 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对甲方声誉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6)、存在违法行为的;
 - (7)、弄虚作假或隐瞒重大病害的。

- 2、有下列条件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30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 (1)、乙方患病不能坚持工作的;
 - (2)、根据监理工作需要核减人员的。
- 3、有下列条件之一的, 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 (1)、试用期内;
 - (2) 、甲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侵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受聘后,甲方每月将乙方工资扣除100元/月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终止,交接完工作后,由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若乙方出现有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各项情形之一而终止合同的,则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解除合同:甲方未取得 乙方同意而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实际施工时间全额支付乙方 各项费用;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解除合同而擅离职守的,甲 方只支付乙方在履职期间应得费用的50%。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既为生效。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监理合同篇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年 个月;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止。

第二条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安排乙方在监理工程师岗位 工作,工作地点。因工作需要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 协商甲方可变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防止职业危害规定的劳动环境、必要的劳保用品及制定相关的措施并组织相关的安全知识教育,提供安全的生产工具、工作场所和基本生活设施,执行国家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乙方。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实行(计件工资、岗位工资、岗位技能工资、等级工资工资制度,月工资为元,并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工资的调整依据国家规定和集体合同的约定并参照工资指导线执行。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不低于《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为每月30日。支付工资应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列明支付内容、支付标准、支付项目、特殊情况下工资支付内容和工资的扣除项目。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标准、加班时间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相关规

定为乙方缴

纳社会保险费,应由乙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代扣代缴,保障乙方享受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的保险、福利待遇。双方就补充保险、其他福利可约定补充条款。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任何一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解除劳动合同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情形之一的,经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甲方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后,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甲方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 乙方的劳动合同。

第八条 终止劳动合同条件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劳动合同期届满前30日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将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的意愿告知乙方,不予续签的,到期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第九条 经济补偿金 解除、终止合同时,符合《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六条情形之一的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专项协议 如甲方向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时,双方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和违约责任。

甲方可以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就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签订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的经济补偿以及违约责任。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可另附页)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遇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制定的合法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章)后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档案存一份。

第十五条 本劳动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双方因履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也可按有关规定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

解或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争 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 诉。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签字)

(盖章) 年月日(签章) 年月日

监理合	三丛一
二十二	

<u> </u>
乙方(劳动者):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本劳动合同为(选择其中一项并填写完整):
b[]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年月日起。
c[以完成工作为期限。
2、本合同包含个月的试用期(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第二条、工作地点: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路号。
第三条、工作内容:
1、乙方同意在甲方部门(或岗位)担任职务,乙方 具体工作内容按照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

2、若因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

后的岗位确定一方的薪资待遇; 如乙方不同意调整, 甲方可

以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按照国家规 定发放。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甲方保证乙方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 2、休息休假: 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五条、劳动报酬:

-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 (若实行计件工资的按照以下标准计法工资:)
- 2、因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或者法定休假日工作的,甲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发放加班费。
- 3、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____年___ 月___日。

第六条、社会保险:

- 1、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为乙方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 2、依法应由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从乙方应得工资中扣缴,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为乙方提供劳动所必需的工具和场所,以及其他劳动条件;保证工作场所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预防职业病。

第八条、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九条、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 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 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时,未与其他任何单位保持 劳动关系或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给其他单位造成损 失的,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 2、有关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事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 3、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 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 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 偿。
- 4、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 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

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经 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 , ,	. — , , ,		. — , , ,	

监理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本合同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限为年个月;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甲方安排乙方在监理工程师岗位 工作,工作地点。因工作需要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 协商甲方可变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防止职业危害规定的劳动环境、必要的劳保用品及制定相关的措施并组织相关的安全知识教育,提供安全的生产工具、工作场所和基本生活设施,执行国家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乙方。

第四条劳动报酬甲方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实行(计件工资、岗位工资、岗位技能工资、等级工资工资制度,月工资为元,并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工资的调整依据国家规定和集体合同的约定并参照工资指导线执行。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不低于《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为每月30日。支付工资应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列明支付内容、支付标准、支付项目、特殊情况下工资支付内容和工资的扣除项目。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标准、加班时间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条社会保险甲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相关规定 为乙方缴

纳社会保险费,应由乙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代扣代缴,保障乙方享受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的保险、福利待遇。双方就补充保险、其他福利可约定补充条款。

第六条劳动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经双 方协商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任何一方违法解除劳 动合同,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情形之一的,经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甲方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甲方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

乙方的劳动合同。

第八条终止劳动合同条件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 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劳动合同期届满前30日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将是否续签劳动合同的意愿告知乙方,不予续签的,到期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第九条经济补偿金解除、终止合同时,符合《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条专项协议如甲方向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时,双方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和违约责任。

甲方可以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就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签订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的经济补偿以及违约责任。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可另附页)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遇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制定的合法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章)后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档案存一份。

第十五条本劳动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双方因履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也可按有关规定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乙方: (签字)

(盖章)年月日(签章)年月日

监理合同篇五

发包方:	
监理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方)与(以下简称监理方), 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2. "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 7. "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 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12. "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及特性:
5.	工程总工期:
,	监理范围: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	监理内容: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 月_	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年年 日至年月日。
	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元,由发包方按本合系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方结算支付。
_,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三、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	合同条款
五、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六、	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 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并通知监理方。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 2.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 3.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 1. 监理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方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方人员的名单、简历。
- 2. 监理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方,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 3.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方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方备案。

- 4. 监理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 5. 在监理期间,监理方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方的利益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监理方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方或接受其利益。
- 6. 现场监理方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 7. 监理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8. 监理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 9. 监理方所使用的发包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方。
- 10.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方同意,监理方和所有监理方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 11.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方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13. 监理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 14. 监理方对承包方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 1. 发包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 2. 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 3. 发包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方。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方未收到发包方的书面决定,监理方可认为发包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 4. 发包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方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方。
- 5. 发包方应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方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 6. 如双方约定,发包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工作人员,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方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方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 7. 发包方应当维护监理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方监理业务的开展。
- 8.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方应接受监理方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 9. 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2. 对承包方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 3. 协助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4. 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6.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 7.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
- 8. 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 9. 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
- 10. 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

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11. 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 12.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13. 对承包方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 14.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 15. 有权要求承包方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 16. 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 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 2.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 3.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 4.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 5. 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方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方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 6. 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监理方根据发包方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发包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发包方对监理方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方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方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约定支付。

- 1. 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 2. 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 3. 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 4.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1. 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

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 2. 双方联系方式: 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 3.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 4.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 5. 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 6. 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 7. 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 8. 违约金
- (3) 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9. 奖罚

(2)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 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一、发包方:

- 1. 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监理方:
- 1. 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 (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

有	约定的除	外。	保密	期限为	i		_年。				
	方违反上。 造成的损		密义	务的,	应承	担相	应的	违约责	 長任并	一赔偿	由
对灾	合同所称 一方当事 害如洪水 、政府行	人造、地	成重震、	大影响	的客	观事	件,	包括但	1不限	是于自	然
的天	因不可抗 一方应立 内,提供 资料,双	即将事故	事故详情	情况书及合同	面告 不能	知另履行	一方或者	,并应 需要死	过在_ 正期履	夏 行的	书
本/用_	根据本台合同有关 上方式无	的通 (=	知和 片信、	要求等 传真、	, 必 电排	须用	书面设置	形式, 送交等	可采) 方:		
2.	各方通讯	凡地生	止如了	F:		o					
内,	一方变更 以书面 的相应责	形式									_
本	合同受			国法律领	管辖主	并按其	其进行		0		
1.	提交		仲	裁委员	会仲	裁;					
2.	依法向人	人民》	去院走	记诉。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

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 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年,自 年月日至年 月日。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 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份, 送留存一份。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监理合同篇六
甲方(聘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
自年月日至年年 月日止,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 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及职责:

1、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郭店供电所宿办楼建设工程质量监理。

- 2、熟悉工程条件、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控制施工进度、保证质量要求。
- 3、严格执行现场监督旁站规定,按规范检查和签认承包人的每道工序,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要及时提出,要求承包人纠正,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
- 4、监督承包人的各项试验工作,包括取样、试件制备、各种标准试验和检验试验。对任何有怀疑的试验结果,应进行证实试验,督促承包人整理各项试验记录、报告并分类归档。
- 5、按期现场核实和检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计算表。
- 6、做好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定期和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
- 7、必须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
- 8、合同期间,对自己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工作报酬: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资人民币____元。

第四条、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遣。

第五条、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 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原合同继续有效。
-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

3、乙方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4、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年月日
一、聘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合同期从 年月日至年月 日止。
二、工作性质和考核指标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公司聘用合同范本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并根据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保障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四、劳动报酬
乙方在聘用期间的基本工资为月元,奖金

见甲方的奖金发放制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 1. 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考核权和奖惩权。
- 2. 合同期间因工作需要,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 (1) 在试用期内发现乙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2) 乙方在试用期不能胜任岗位要求;
-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工作责任制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4) 乙方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乙方连续2个月(季度、年) 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7)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它安排的。
- (4)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 5. 乙方受聘期间,因违法、违纪或其它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甲方的义务
-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 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创造有利于职工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企业环境。

- 2. 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企业管理知识、遵纪守法和规章制度的教育与培训。
- (1)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 乙方为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 1. 在合同期间乙方享有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的权利。
- 2. 有权享受国家和本企业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 3. 因疾病治疗需要,有申请延长医疗期的权利。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 (3) 甲方未按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 (二) 乙方的义务
- 1.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指标,

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 2. 自觉保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不得实施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言行。
- 3. 必须以甲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业务,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 4. 乙方因其它事由单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 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办扣缴。

九、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

双方协商一致,认为下述程序是公正而合理的。

- 1. 提出书面通知;
- 2. 填写《员工离职通知书》。

归还乙方持有的甲方的各种文件、资料、通信设备、劳动工具、住房、交通工具等甲方财产。如有遗失、损坏应予赔偿。

- 3. 交接工作;
- 4.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 5. 甲方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 6. 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

自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三十一日,双方劳动合同关

系解除。但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及时按程序办妥手续的,则 办理时间可以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但如这种延 误系甲方原因,则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手续并赔偿乙方损失。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甲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一、公路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通用多	条件第1条定义与解

- 一、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条定义与解释,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全部文件,即: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附件a_附件b_附件c以及其它补充文件或附件。
- 二、协议书由系列文件组成,其中的其它文件和其它附件是指签约双方一致同意增加列入监理合同的文件或附件,签约时必须在协议书中具体写明。协议书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如果出现矛盾,按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2.3条的规定,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而与该文件在协

议书中的排列顺序无关。

三、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6.2.1条和监理合同附件c中,约定业主问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和方式;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条件的期限和种类。

四、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在监理会同专用条件第5.2条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有关期限。

五、双方签约时确定的协议书终止日期,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此日期进行调整。

六、签约双方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协议书副本份数,也可约 定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者出现矛盾时,以 正本为准。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1.1.6 第三方应主要理解为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实体或个人,即承包人。
- 1.1.7如果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了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时的职责和权力,此时监理合同应包括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中的全部文件。
- 2.2.1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的正常的监理服务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明确规定其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
- 2.2.2改变监理合同附件a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或超出其范围,或增加其内容,双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监理单位履行或提供监理合同中明确规定的附加的监理服务,是监理单位的义务,监理单位不得因其属于附加而加以拒绝。

- 2.3.1 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是我国公路行业推行监理制度以来总结的监理工作原则;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体现了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是一种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监理服务属于技术服务的范畴,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各类适合的或监理合同中指定使用的专业技术规定;鉴于国内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监理行业工作准则,因此提出按照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履行监理服务,并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五条中将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列为监理服务的依据;国内各地或不同项目对监理单位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差异较大,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四条中应对此详细规定并加以适当说明。
- 2.3.2 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全部文件,以及针对孩合同文件与监理合同文件之间的矛盾而编制的补充文件,必须列入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的第二条并同时列入监理合同附件a中的第五条。
- 2.4.1主要监理人员一般是指专业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其资质材料应包括毕业院校、所学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简历以及一般情况并附上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作培训证书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 2.4.2监理单位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负责人。
- 2.5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一般是由业主提供且产权归业主;但也有由承包人提供或要求监理单位自备的情况,此时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写明修正条文。
- 3.2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与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其内容与数量,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监理合同附件b第一条中约定。

- 3.4业主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在项目所在地负责监理工作的人员。
- 3.5习惯做法是通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向第三方明确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力;特别要注意的是,关于监理单位职权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也必须列入工程承包合同。
- 3.7如果业主已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监理服务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的费用列入监理费用报价中,则此项监理服务应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 4.1 4.2 4.3 4.4以上各条款均属于签订经济合同要素之一的 罚则。鉴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签约双方必 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应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赔偿办法 和有关事宜。
- 4.5合同的任何一方原本必须向另一方就履行监理合同提供一定的保障条件,但考虑到目前国内社会主义币场经济体制尚未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和外界干扰因素较多这一具体情况,本条使用的限制程度用词为应和可。

46台同双方均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办理各类保检事宜,以降低履行监理合同时用能发生的风险否则后果自负。

5本条目规定了监理合同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中止、转 让和分包的条件,其中重点是变更、暂停与中止监理合同的 条款。

第5.4.3条规定: 非监理单位原因致使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时,此类变更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

暂停监理合同分为两种类型。第5.5.1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监理单位不得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

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第5.5.2条规定:业主要求监理单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构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暂停监理服务很有可能导致中止监理合同,第5.5.4条规定:上述暂停监理服务如已超过6个月时,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相应程序,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当业主严重违约(例如监理合同协议书第三条)时,监理单垃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第5.3.5条规定: 监理合同的中止不等同于合同失效,不得损害签约双方根据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正常情况下,监理合同不得转让,原则上也不允许分包。

6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基本上可划分为二类,其一是根据监理合同附件a确定的正常服务费用;其二是根据补充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费用。业主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和范围,向监理单位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明确规定。

7.1虽然业主与监理单位分别是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并且在履行监理服务期间有可能出现上下级关系,但究其根本而言,双方是一种合同关系。合同双方都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享有特权而歧视另一方。

在通用条件第6.3条中,要求在专用条件中规定,业主支付监理费用的货币种类和比例。

7.4监理单位受业主的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必须始终做到公正与廉洁,并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自觉地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a本条目下各条款中所列举的例子,仅供参考。签约双方应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参阅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的相应 条款,从真编写监理合同专用条件a部分。
- 2.5如果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是由承包人提供且产权归承包人。则应首先通过监理合同专用条件b部分,对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正,然后在本条款中写明有关事宜。
- 4.1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了业主的经济损失,其范围可能较广且不易确定。按照惯例,监理单位一般仅对因其明确责任而受到损害的工程给予赔偿。
- 4.4赔偿限额可考虑多种方法,例如按照对等的原则确定:监理单位向业主赔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乘以监理单位的责任比例减去已交税金;业主向监理单位赠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
- 4.5.2鉴于国内当前情况下银行在提供履约担保时的各种制约,建议业主在此条款中,考虑多种方法予以变通。
- 5.5.4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短(例如一年以内)的项目,可以不考虑物价变动对监理服务费用的换响;而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长(例如两年以上)的项目,则业主宜按照物价指数法对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 6.2.1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按惯例为28日。
- 7.3业主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既可以设立单项奖也可以设立综合奖还可以设立某些特定目标奖对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优异成绩给予奖励。

8双方在此只可约定一种解决最终争端的方式,如果约定仲裁方式,对仲裁结果不服的一方,不可再向法院提出上诉。

b签约双方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在此处对 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不适用的条款进行修正或删除,对缺少 的条款予以补充。按照惯例,当合同通用条件与合同专用条 件之间出现矛盾时,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a

-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由两部分组成。在第一部分中,提出对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理服务的主要方式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工作隶属关系等原则要求;在第二部分中,提出对监理服务机构的设置、人员工作计划的安排和主要人员的资质等具体要求。
- 二、在监理服务的范围中主要阐述本次监理服务所包括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并具体规定监理服务的性质、目的和主要工作目标。

的规定进行归纳,然后再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四、业主应根据监理服务内容中所规定的各项具体监理工作,对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给予准确的界定。

五、所有与监理服务有关的合同正式文件、修汇或补充文件,都是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依据必须在本条目中明确列入。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b

一、根据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实际需要,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内容、份数及期限。

- 二、为了顺利地履行监理会同,业主应对监理单位就项目或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所提交的书面请示,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对各类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
- 三、业主应当利用自身的优势,在项目所在地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工作环境,使监理单位能够较为顺利地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由业主负责办理或协助监理单位办理的各项事宜。

四、为了支持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的品种、数量和相应的最迟提供时间、允许使用时间以及使用、维修费用的开支办法。如果上述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由第三方提供,则应根据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在本条款中写明相关事宜。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则必须在本条款中增列业主对监理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的办法。

五、为了配合监理单履区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 监理单位免费派遣的辅助监理服务的工作人员的种类和数量, 以及双方对此类人员的管理方法。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行聘 用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则应在本条款中增列业主对监理单 位给予经济补偿的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c

一、1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很多,如:费率法、人年资法和总额法等。推荐使用的方法是费率法,即:按照监理服务范围所包括的工程合同价额,确定相应的监理服务合同资率(参照部颁规定费率),测算初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额;按照工程合同结算价额乘以监理合同费率确定最终的监理服务结算费用。如果监理服务工作量基本无变化而监理服务最终结算费用低于监理服务初始合同价额,则应当按照监理服务初

始合同价额结算。

2.业主应通过与监理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委托监理单位提供附加的监理服务。计算附加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原则上应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计算办法的基础上确定、由于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业主与监理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时,应确定监理单位提供附加服务其相应费用的计算方法。另外,建议业主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用列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将此项监理服务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第二步是,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立证书之后,扣回全部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应扣回的款项(如果有),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全部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款项(如果有)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剩余的履约担保金。

监理合同篇七

-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 2. 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 (1)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 (2)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结算。

3. 奖售办法:	
J. 大 ロカバム:	C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